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8〕9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展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展宏新型家具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展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展宏新型家具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工业区老福田(中心地理坐标为：N24°36'15.60"，E116°8'39.84")，占地面积为19669m²，建筑面积21092.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研发工作、仓库、宿舍等。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75.5万元，生产能力为年生产15万件家具，包括实木家具8万件和布艺沙发7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1400-21-03-810131。

二、2018年8月29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1 日印发
